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冊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 院字第二八九號至第一〇〇〇號
.....
一

院字第二八九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十九日咨（第九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方法團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方法團體。係指爲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方法團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據浙江民政廳本年二月儉日代電稱。據甯波市政府呈稱。竊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規定。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方法團體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等語。伏查地方方法團體範圍。未經明文規定。所有市區範圍內之總工會、商民協會、農會、律師公會、婦女協會、教育會、學生聯合會、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各村里委員會等。是否均係地方方法團體。理合呈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此項地方方法團體範圍。究應如何規定。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迅賜核示。以便飭遵等情。到部。當以本部前據河北民政廳呈請解釋。關於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地方團體之標準一案。經本部呈請鈞院轉由司法院飭據最高法院解釋。以所稱地方團體自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等語。曾經通令各省知照在案。細釋最高法院解釋地方團體。既係指爲法令所認許之團體。則與地方方法團體當無二致。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方法團體。自應依照最高法院解釋辦理。指令在卷。茲據浙江民政廳復稱。查最高法院對於縣行政會議規程內地方團體之解釋。係以法令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及與縣屬政務有關三項爲準。以地方方法團體。則須法令認許。固無疑義。惟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者。未必即可認爲地方方法團體。其屬於政治事項者。又均與縣屬政務有關。現在法令所認許之團體甚多。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之慈善團體、文化團體及婦女團體等種類尤夥。即如律師公會、教職員聯合會等亦屬職業團體之一。是否均可認爲地方方法團體。分別至難。竊以爲方法團體與團體有別。而地方方法團體又與法團體有別。現在各種法令內規定地方方法團體者日見其多。究竟此項地方方法團體應如何解釋定義。俾

資遵循之處。理合再行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察核。轉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以憑飭遵等情。到院。查浙江民政廳以地方法團分別至難。法團與團體有別。地方法團又與法團有別。由部轉請解釋定義前來。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二九〇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逕復者。前准貴部上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八八三五號）開。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為爆業而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屬省瀏陽縣黨部訓練部呈略稱。據該縣商會改組籌備處轉據爆業商號鼎興祥等五十餘家。以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前者經營販賣。後者專門製造。似不能以經營販賣之爆業商號與經營製造爆業之作坊併合成立公會等情。聯名呈請該籌備處轉請該部。准予分別商店、作坊各自成立同業公會。惟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業或商業。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之規定。是否得在同一區域內將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經營爆業者之爆商。與爆作分別成立同業公會。抑須併合組織之處。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工商同業公會之性質。既以工商同業命名公會。自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共同組織為原則。而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之規定。又似同一工業或同一商業。均得各自成立同業公會。即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爆業商店與爆業作坊。亦有各自組織同業公會之可能。究竟此項法規。係以同一工業與同一商業各自組織。或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共同組織。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擅專。理合轉請

鈞部察核。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該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法文之意義。究屬如何。相應函達貴院。即希查照。詳爲解釋見復。以憑轉飭知照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二九一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該省自貢律師公會本年四月魚巧兩代電呈最高法院請解釋被害人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普通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若無戒嚴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則軍事機關另行審判執行。顯非合法。即令無壓迫行爲。亦屬無效。其被害人除請求執行法院仍照原判執行外。并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會員丁本固函稱。今有甲、乙因債務涉訟。在執行時將不動產交甲之日。乙聚衆抗毆。稱受傷害。向軍事機關鳴冤。准令提卷集訊另判。惟比較原契約。原判決大受損害。遂上訴軍政、司法各機關。均置不理。竟被壓迫執行終結。迨駐軍移防。甲始向原法院請求照判補足損害。關於法院受理及補足損害兩點。發生疑義。子說。案件既由軍事機關另判執行終結。原卷既未發還。證據又已追銷。縱屬不法辦理。甲果受有巨損。在此時訴請法院。應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駁斥。遑論補足損害。丑說。軍事機關除戒嚴時外。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對於法院不相統屬。其廢棄原判另判執行。抑或非法受理判決執行。當事人受損害之案。無論有無壓迫之行爲。概屬非法。應根本無效。證以鈞院十七年解字第六六號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之縣知事所受理之民刑訴訟之判決。應作無效。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之例可以概見。今甲既受損害。根據原判請求補足。法院應當受理。不能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惟損害一層。當從法律上、契約上、事實上各方面考核。若果屬實。即應照額補足。以免當事人受非法之損害。而息敗訴人勾串軍事機關減輕擔負義務之風。更可以維持司法獨立之精神。何說爲當。函請轉呈解釋等由。前來。當經開會議決。認爲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轉呈鈞院察核解釋。以資適從。無任禱感待命之至。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成叩魚印。

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本年四月魚日代電轉呈丁會員本固。請解釋軍事機關廢棄法院原判。另行判決。壓迫執行終結。勝訴人甲比較原約上、原判上之利益。受重大損害。向法院執行處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法院應否受理疑問一案。計達鈞覽。茲又准丁會員函稱。前函請轉解釋補足損害一點。非抽象疑問。恐不合於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故特函請轉對於此點不為解釋。惟對於法院應否受理一點。今就前函疑義。子丑兩說所補充而敘述之。子說。川省軍事機關受理民刑訴訟已成習慣。既可判決執行。猶屬當然之事。且查戒嚴法。軍事機關亦得審判民刑訴訟。此等訴訟。若在駐軍移防審訊而未判之案。當事人訴諸法院。自當受理。若執行終結之民事。從事實上說。原卷既未發還。則原判如何與當事人是否受有損害。無從稽考。為減少人民訟累起見。法院不當受理。從法律上說。以戒嚴法論。軍事機關原有此權。以民事訴訟之原則論。一事不能再理。故法院亦不當受理。丑說。查戒嚴法第十一條所載軍政執法處受理民刑訴訟。以有關於軍事。且在接戰區域者為限。否則違法。本案不關軍事。此地又未接戰。而敗訴人乙之向軍事機關鳴冤。是藉詞傷害。其不能適用戒嚴法明甚。至川省軍事機關受理民事訴訟雖成習慣。但按之法律。無受理訴訟之明文。此種判決。無論執行與否。根本非法。當然無效。若本案是廢棄法院原判而另為判決。更為違法之尤。以違法判決而執行。致使乙得不當之利益。甲受重大之損害。查照國府公布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載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之規定。以考甲所受之損害。乙所得之利益。其無法律正當原因而應返還者。正復相同。故乙若持判決副本主張損害。而請求執行法院為保護私權起見。縱使原卷未經發還。根據判決副本。對此違法執行。當然否認而為受理。至甲此次訴訟標的在於一部份之損害。與前案之標的不同。就此一點而論。已不能主張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法院執行處何能因此而不受理。此項補充之點。孰是孰非。應請再轉解釋。以啓疑竇等由。前來。理合再電。伏乞鈞院合併察核。迅賜釋令祇遵。實為法便。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成叩巧印。

院字第二九二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訴訟標的之價額。有須經調查酌量核定者。有以法文明定其計算標準者。關於核定之訴訟標的。當事人曾有聲明異議之

機會。而不爲聲明。則上告審卽毋庸再爲核定。若計算顯係違反法定標準者則否。來文第一點如係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爲準。此爲法文所明定。原審計算既違反法定標準。自應由上告審予以糾正。若係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則應據所請求之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兩者不可相混。至第二點如係前開違反法定標準之件。則上告審自可因上告人之聲請。查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二項計算價額。若利益在二百元以上。應卽予以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今有甲、乙因租賃房屋涉訟。甲提起控告時。原審核定訴訟物價額爲七十五元未滿。令甲繳納訟費。控告判決後。甲復提起上告。關於訴訟價額。聲明賃借權涉訟事件。應依大院本年抗字第三五號判例以二十倍計算。於此遂生二說。子說。謂控告審核定之訴訟價額。無論是否經過審查。但當事人既未聲明異議。則上告審不能再行核定。按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四七號解釋。顯無疑義。丑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二項載。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而計算上告利益。依十八年院字第一八號解釋。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爲初級管轄。抑爲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逾二百元。卽不許上告。是計算上告利益既準用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則上告審對於訴訟價額。卽非無核定之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一、第二兩審均係被上告人爲原告及控告人。因之繳納訟費。上告人無聲明異議之機會。迨控告判決後。上告人遂聲明訴訟價額乃在二百元以上。並繳納訟費。該項上告應否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大院查照解答。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二九三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司法部復熱河高等法院電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齊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匪徒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爲良民。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爲良民。細釋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精神。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魚印。

附熱河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鈞鑒。案據經棚縣政府代電稱。竊查匪徒頗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固可遵照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准其自新。免予治罪。如有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自行退伍歸爲良民者。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爲良民者。可否援引該條。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現職縣此類案件甚多。合請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各節。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解釋示遵。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齊。

院字第二九四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徒刑併科罰金。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宣告緩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擬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呈稱。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刑法緩刑之制。原所以獎勵犯人遷善。我國現行刑法。且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良以罰金亦刑罰之一種。徒刑。拘役。既得緩刑。則較輕之罰金。自無不可緩刑之理。故將罰金亦規定得予緩刑。誠不得謂非進步之法律。惟於茲發生疑問一則。即徒刑併科罰金罪。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宣告緩刑。有二說焉。甲。謂法文上並無宣告徒刑緩刑。同時須將罰金宣告緩刑之規定。則僅將徒刑宣告緩刑。罰金不予宣告緩刑。亦不得謂爲違法。乙。謂審理結果。如認犯人具備緩刑條件。且就犯罪情狀觀察。認爲可予緩刑。則既將徒刑宣告緩刑。即應將罰金同時宣告緩刑。不得偏廢。否則與緩刑獎勵犯人遷善之旨仍屬有違。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鈞檢察官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署鑒核。轉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九五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據吳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仿造商標處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規定。凡意圖欺騙他人仿造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應依刑法第

二百六十八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吳縣律師公會代行會長事務副會長費廷璜呈稱。竊據本會會員趙勳肅函稱。逕啓者。查仿造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是否應依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九條處斷。計有三說。甲說。商標法乃爲刑律之補充法。刑律既已廢止。商標法當然隨之廢止。無再適用之餘地。仿造商標應不爲罪。乙說。商標法爲刑法之特別法。前經公布。當然適用。丙說。商標法祇限於刑法已有規定條文之部分。不適用其未規定者。仍屬有效。已經解字第二四三號說明。偽造商標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並未說明商標法之全部失效。是仿造商標在刑法雖無專條。自仍依商標法處斷。案關適用法律。究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二月三日第八十八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九六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覽。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上年一月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偽造商標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之規定。如有偽造商標等情。仍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偽造商標依刑法處斷。已奉解釋在案。惟商標法除偽造一項外。其他處刑部分未經刑法規定者。是否繼續有效。請解釋示遵。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宥印。

院字第二九七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六月艷代電暨本年四月洽代電均悉。所請解釋仿造商標處罰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關於商標仿造與偽造意義相同。則凡意圖欺騙他人而仿造商標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處

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現有仿造商標刑事案件。關於處刑應用何種法律。計分三說。甲說、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因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九月間在廣東公布之商標條例而失效。此項條例。因刑法公布在後。偽造商標罪刑已於本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明文規定。仿造商標包含於偽造之內。故不適用商標條例。應援刑法處斷。乙說、商標條例為補充法。並非特別法。偽造商標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科處。若仿造商標不過與他人之商標類似。意圖顧客之誤認。明明與偽造不同。何能比附。故刑法施行後關於偽造商標者。適用刑法。若仿造商標法無處罰明文。則仍適用補充法之商標條例處斷。丙說、查近日工商部為美國國家炭品公司與精新電池廠。又英美烟公司與華氏兄弟烟公司。各為商標爭執。咨司法行政部文內所述。嗣凡關於商標專用事項之民刑訴訟。應先諮詢商標局。不得逕行裁判云云。並引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中述上海臨時法院辦理上開兩案之不當。則法院接收商標案件。不問民刑訴訟。固應先諮商標局評定。然後逕行訴訟。即從前之商標法。亦並未失效。如有偽造、仿造情事。是否不論與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事件相當。一律停止訴訟。於評定後依商標法處斷。以上三說。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即希示復。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艷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商標條例對於偽造、仿造均有科罰條文。刑法施行對於偽造商標既有第二六八條及第二六九條之規定。則後此之偽造行為。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三號自應依刑法處斷。其有對於他人已經合法註冊之商標。以自己商店名義。影射、仿造圖樣相類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應適用何種法條。凡有三說。甲、偽造包括仿造。仍應依刑法處斷。刑法學上偽造既有全部偽造與一部偽造及無形偽造之別。舉凡刑法中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度量衡諸罪。均僅曰偽造。不再曰仿造。（變造與偽造及仿造不同）非謂文書、貨幣、度量衡不可偽造而法律放任其仿造也。仿造行為與偽造既同係以偽亂真。以無權僭有權。而其結果均足以破壞真型之效用。影響合法之權義。故同需處罰。則仿造商標行為。其侵害商標權者與偽造同。即應依刑法偽造商標之規

定處斷。乙、以自己名義仿造、影射與偽造不同。觀北京法律館刑法二次修正案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用語。足徵仿造、影射非刑法第二六八條所能賅。即仍應依特別法處斷。其間又分二說。子、主後特別法勝前特別法之原則。以條例在商標法後頒行。應依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廣州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第三十六條處斷。丑、則謂北京之商標法雖頒行在前。但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項。既明認商標法有效。而國民政府工商部商標局民國十八年七月之布告第九號內有（凡經本局註冊給證之商標。如有他人仿冒、影射犯有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一、第七款者。被害人可隨時向法院提起告訴。並將本局註冊證呈驗。法庭即應按其情形分別懲罰。）之語。而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所給商人之商標註冊。亦每載（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幾類之商品。經本局依法審定）等字樣。是則商標法既未經廢止。且歷經國民政府法令引用。自屬適用全國有效之法律。現在關於商標事件為刑法所未舉者。即應依商標法辦理。如丑說果當。則依工商部為美國國家炭品公司與精新電池廠又英美烟公司與華成烟公司。各為商標爭執事咨司法行政部文所開。法院送理商標案件。是否應先咨商標局評定後始能進行訴訟。凡此諸點。均關法律疑義。職院年來不乏是類案件。急待解決。前經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呈請解釋。並同年九月六日及十月十五日電請迅賜示遵在案。茲更臚舉疑義。合再電請併予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洽叩。

院字第二九八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致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

逕復者。前准貴處本年五月五日公函。（第二二六號）據駐漢清理舊案處轉請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職論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

附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原函

逕啓者。案據駐漢清理舊案處主任黃維時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

役。原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惟該條所定之罪刑。以第九十三條爲前提。而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於戒嚴地域無故離役者。須過三日方可科刑。茲有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次日就獲。若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則未過三日。與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條件不符。若以與法定條件不符不予論罪。則情節較重似嫌輕縱。若以無故離役。不合法定條件免予置議。僅就攜帶重要物品部份分別是否攜帶因公務上持有之物。依盜取、侵佔各條論處。則同法第九十六條尚有夥黨犯第九十五條之罪。首謀比較加重之規定。倘亦必須合於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始可論罪。於理又覺不通。究應如何處斷之處。頗滋疑義。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再本件係懸案待決。而清理期限。又極迫促。伏乞迅賜照轉。並由航空郵遞。藉免稽延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主任何應欽。

院字第二九九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月灰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仿造商標與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所謂偽造商標意義相同。來電所述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偽造商標依貴院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三號解釋。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惟該條規定之偽造。是否包括商標法第三十九條所謂之仿造相同、近似等情形在內。如不在內可否依商標法處斷。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灰印。

院字第三〇〇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能否抗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五條規定。不得抗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震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茲假定被告甲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審判中甲一面向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一面以案經聲請移轉管轄為理由。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審判。推事丙裁定照准。乙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該裁定是否為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真印。

院字第三〇一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月歌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第一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推事僅由所隸屬之法院院長臨時指派辦理檢察官事務。則其在第一審所執行之職務。自屬違法。甲之部分既經提起上訴。則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更為判決。乙之部分判決已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銑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覽。茲有甲、乙共同殺人。由第一審判處死刑。甲不服上訴。經第二審查明。本案配置之檢察官原為推事。係由原審法院院長臨時指派。並未奉有檢察處委任。自與法院之編制不合。第二審可否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原判撤銷更為判決。抑應以該檢察官未經檢察處委任。根本上即不能行使偵查、起訴等項職權。認為根本無效。如果根本無效。究應依據何項法條辦理。且乙之罪刑部分未經上訴。並應依如何程序方能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懸案待決。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甘肅高等法院叩歌印。

院字第三〇二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九月文代電悉。鄞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毀損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亦成刑法上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但既有共有之關係。於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銑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覽。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於本月江日代電內稱。查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以毀損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爲構成犯罪之要件。至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是否亦構成該條之罪。則無明文規定。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一條載。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毀損共有物在法既無明文論罪科刑。則行爲者除負民事責任外。決不負刑事責任。雖最高法院轉司法院解字第二三八號解釋。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者。無論有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罪科刑。但此解釋祇限於竊盜、詐財、侵占等罪。並未及於毀損罪。以刑法不能比附援引之原則而論。前項解釋當仍不能爲論罪科刑之依據。乙說。謂最高法院第二三八號解釋。雖祇限於竊盜、詐取、侵占等罪。而未及於毀損罪。但就此解釋以觀。在立法本意。共有物亦屬於他人所有物之一種。至爲明顯。今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既明定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云云。是毀損自己與他人之共有物。仍應依照該條論罪科刑。兩說各有所據。未知孰是。理合電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文印。

院字第三〇三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事後更正。應否處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以報紙登載司法官受賄。除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至事後更正。因現行法律尙無免責之條文。自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爲同法第七十六條科刑之標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儉代電稱。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依照前大理院二年統字二九號解釋。應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現在刑法公布。此類事實當然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妨害公務罪。本無疑義。惟查報紙一經登載後。旋即自行更正不實。或經人聲明後更正不實。究竟該報館應

否仍負刑事責任。關於此點。有甲、乙二說。甲說、報紙有開必載。一經更正。則可表明其非故意之行爲。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條可不處罰。乙說、登載法官受賄係屬犯罪行爲。不能謂辦報人不知此項法令。既知此項犯罪而登載。不能謂此項登載爲非故意。且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凡犯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除宣告本刑外。並得令犯罪人擔負登報費用。是犯罪人雖經科刑。仍應負更正之責任。不能謂更正後即可免除刑事責任。以上二說。頗滋疑點。現職處正發生此類案件。擬請鈞處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電請鈞署俯賜鑒核解釋。訓示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〇四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零三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上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和誘、略誘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是自民法總則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參照院字第九十五號解釋。載司法例規九三五頁。又院字第七十八號解釋。載司法例規九七一頁）外。若係略誘。即爲妨害自由。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參照院字第八十九號解釋。載司法例規九七三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構成本條罪名之必要條件。而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二三六號解釋在案。惟今民法總則業經頒布施行。而遵照國民黨對內政策。不復規定限制女子之行爲能力。則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其夫可否仍視爲保佐人。而判處和誘、略誘人罪刑。不無疑義。計有兩說。甲說、謂女子之行爲能力既無限制。則無復設定保佐人之必要。其夫當然不能再視爲保佐人。即最高法院解釋夫可視爲保佐人。亦限於民法未規定以前。今民法總則既已頒布。即應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諭知和、略誘人無罪。乙說、謂夫是否爲妻

之保佐人。民法總則並未規定。仍應遵照前解釋以夫視為保佐人而科處和、略誘人罪刑。究竟何說為是。事關解釋法律。呈請核轉前來。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〇五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及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是黨部既有聲請之權。遇有該項案件。更審法院自應通知黨部。並告以更審日期。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該法第三條聲請。付陪審評議。否則法院依通常程序逕行判決。（參照十八年司法院訓令第七百一十一號見司法例規一八零六頁）（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盜竊刺探、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非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而言。若以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亦應構成同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凡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若經發回更審之案件。而黨部並未聲請者。是否得不通知黨部而逕行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是否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而言。若將以捍禦地方為名而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應否構成同一之罪。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問題。應請貴院即予解釋見復。以憑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豪印發。

院字第三〇六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霞浦司法委員電請解釋刑訴法關於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職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係單